HERAN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3
參	、附件	1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	、附錄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5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62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65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68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70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71
	附錄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72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0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0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0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五、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0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15頁~第1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0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17頁~第1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 函規定,擬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書。【請參閱本冊第20頁~第30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公告,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31頁~第32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 監察人查核,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 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0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33頁~第47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る

單位:新台幣元

			. ,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	餘	278	8, 915, 504
加:精算(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29, 101)
加:本期稅後	純益	293	3, 431, 352
減: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29,	343, 135)
可供分配盈餘		542	2, 974, 6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26)	752, 500)
現金股	利(每股1.5元)	(00,	152, 500)
期末保留未分	配盈餘	456	6, 222, 120
【附註】己按	章程規定提列:		

【附註】己按草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2,642,561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42,561 元

董事長:蔡金土







- 二、盈餘分派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 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止至104年3月1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 算,每股配發現金紅利1.5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 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五、謹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

號函公告,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48頁~第49頁 (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 號函公告,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0頁~第51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 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 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 時亦同,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金土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協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葉明水	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副祕書長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三、謹提請 討論。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研**股股**看限公司 公分聯 一0三富寶寶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 0 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 () 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0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4,178,894仟元,較一0二年度3,835,800仟元增加8.9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293,432仟元,較一0二年度稅後淨利59,096仟元。淨利增加234,336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0三年度公司因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致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0三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0三年度	一0二年度	
	營業收入		4, 178, 894	3, 835, 800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1, 511, 343	1, 140, 150
	稅前淨利(打	員)	334, 610	67, 795
	資產報酬率	(%)	13. 99	3. 31
	股東權益報	.酬率(%)	24. 92	5. 50
がなれた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56. 33	13. 47
獲利能力	本比率(%)	稅前利益	57. 86	11.72
	純(損)益率	(%)	7. 02	1.54
	每股(損)益	(元)	5. 07	1.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發展雲端購物模式未來將日益重要,公司針對此趨勢亦已於一0三年推出獨步全球之HERTV,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及廣告市調等功能於其中,目前於市場販售已深受客戶喜愛與好評,因此公司更加緊腳步於一0四年第一季再趁勢推出新一代之HERTV,將卡拉OK功能結合於HERTV中,深信此一獨創功能機種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0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以台灣市場為主,目前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睐,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家用空調在公司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去年亦呈現大幅度成長,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0四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 製造採購策略: 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 2. 研發策略: 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持續未能好轉導致需求減緩,亞洲新興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首要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 陳榮聰

榮陳

會計主管:雷鎵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京保客

中國民國一0四年四月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 0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四年度股東常會



中國民國一0四年四月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高效應

中國民國一0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 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 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u> 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 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 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 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 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 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今。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 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u> 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 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 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u>政策,於守則中清楚 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 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 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 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今。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 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 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 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 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 會、與公司有重害關係 主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 方案,進一步要求 對象 對係 等。 等修正本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 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 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 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 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利益。
-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u> 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u> 為。
-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u>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

現行條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 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 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 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 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利益。

說明

- 二、參酌GRI於2013年發表 會GRI於2013年發表 會GRI於2013年發表 會GRI於2013年發表 (4年發表 一個 (54年 (54-S07 (54-S07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 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 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 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 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 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 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 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 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亏 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 則」第 6.4.1 條規定公司 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 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文字。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u> 原則,以公平<u>與</u>透明之方式 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u>與</u>透明 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 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 規範本公司應透過契約 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 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 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

放 T	田仁佐士	<u> २० n</u> 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	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
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 <u>涉有</u>	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
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	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	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
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	一項文字修正。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	易。	
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本公司與 <u>他人</u> 簽訂契	
<u>交易對象簽訂之</u> 契約,其內	約,其內容 <u>宜</u> 包含遵守誠信	
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	
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有</u> 不誠信	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	
行為 <u>時</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益」明確定義,包含本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條列舉之回扣、佣金、
<u>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	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
→ 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相關)等利益態樣,並
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	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	「受任人」,爰修正本條
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	文字。
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
7 <u>-117990</u>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	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
	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	行期及收賄行為之防範
	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	措施;第六條業規定: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
	A THE DOTA	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
		黑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 國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
		地之相關法令。」,爰刪
		除本條但書。
第上,佐(林上担供北江 女	第上,收(林上担供北计功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	
治獻金)	治獻金)	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多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	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	
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
贈或贊助)	贈或贊助)	任人」, 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u>八</u> 万月只红四日	工門山 对办心古别相以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月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	a/C -2/1
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	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變相行賄。	一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u>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	
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u>產權)</u>		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
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		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
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		侵權相關風險。
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		
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行為。	L 14 47 124	T-1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
競爭之行為)		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
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 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		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 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
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		護健全市場機制。
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		或
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
損害利害關係人)	74-13V 3V12-B	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		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		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
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		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
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		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		訂本條。
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		
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		
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		
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	本公司之董事 <u>會</u> 應盡善	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實。	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
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	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
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	董事會報告。	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
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		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		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
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事項。
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		三、條次調整。
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		
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		
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		
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u>行之有效性。</u>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		
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		
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		
<u>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
遵循)	遵循)	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

放工收 计	明仁收计	初明
修正條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	現行條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	説明 為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為條次調整。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八、經母八、文惟八典貞貞 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	
一 <u>八</u> 與負貝控制名於執行某務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控制省於執行業務时,應題 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方案。	寸伝令放足及防軋刀杀。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第1 <u>几</u> 條(利益迴避)	探丁八保(<u>里爭、益奈八久</u> 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	□ 干級ポンポニ版 尚未 □ 反賄賂守則 □ 第 5.1
一 本公可應	一 本公可愿时足历正利益 一 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	[
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	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情突政策應協助鑑別、 一
<u>国业官运机监倒关州了能寻</u> 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性
<u> </u>	之利益衝突。	多修正本條第一項前
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之 们 血 目 大	段。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		权。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一、亏重了肥發生利益倒犬
· 益衝突。		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	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日午</u> 到里爭音/// 八哦示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
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零酌「公開發行公司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一 <u>益之虞者</u> ,得陳述意見及答	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血	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二項。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援。		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四、條次調整。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	
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	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	
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不正當利益。	
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	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	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
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
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	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	位」擬定年度稽核計
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
持續有效。	持續有效。	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前段內容。
		一、免勘国欧沃明如此 9019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 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
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	事會。	反賄賂守則」第 6.10
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
人士協助。		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
		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
		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
		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
		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
		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
		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
		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
		計、管理、資訊工程等
		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
		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
		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
		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
		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
		核。
the 1 ye / y ill a de as a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	條次調整。
為指南)	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	
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	
新行 素務應注息事項, 共內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執行 素務應注息事項, 共內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主ク 徳 個 盆 下 列 事 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之認定標準。	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	
理程序。	一 捉穴已公政心歉亚之处 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	
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	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	
準。	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	
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	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	
處理程序。	。 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	
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定。	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	
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	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	
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程序。	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	BC 24
守則之處理程序。	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	
分。	分。	八二古毗然四毗尼庞冉
第二十 <u>二</u> 條(教育訓練及考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
核)		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		氣、觀念與信念,並明
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		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
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		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
誠信之重要性。		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體誠信經營文化。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	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項次為第二、三項;另
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	為條次調整。
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	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	
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	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	
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	
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	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	
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	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制度。	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 <u>三</u> 條(檢舉 <u>制度</u>)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	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
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	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	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		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
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		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
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
舉信箱、專線,供公司		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		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
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		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
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		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
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		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
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		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
準作業程序。		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		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
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段。
之保密。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		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
一一一次从什么个日似个月		大祖 11] 小 二十 11 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	9011 DK X	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
施。		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
W. 1 > = X/WM 4 H 10		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	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
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	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	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
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	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	可能包括騷擾、歧視、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	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	不公平待遇、賄賂、健
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	康、安全、環境、舞弊
<u></u> 監察人。	處理情形等資訊。	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
<u> </u>	<u>X = 1/1 / V X 31.5</u>	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
		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
		段。
		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
		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
		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第三款。
		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
		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
		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
		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
		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
		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
		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
		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
		人提供保護、獎勵措
		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
		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
		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
		七、参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
		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
		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
		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八、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
度)	74 1 100 At - X 1 4 AT	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
<u>(Q)</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		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
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		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次國居經書先之之志飛兵 		
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		
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		
<u> </u>		

the marks a		10. mg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ht last (dt. last)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
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	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
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	信經營 <u>守則執行情形</u> 。	準揭露事項第 G4-S03、
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		G4-S04、G4-S05 項要求
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		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
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		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
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		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
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
之內容。		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
		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
		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
		列量化揭露指標: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
		告期間內接受教育練的
		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
		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
		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
		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
		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
		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
		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
		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
		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
		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
		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
		及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
		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
		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
		整。
		JE-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
郑一 <u>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u>	中一 <u>一</u>	一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俱進, 酌為文字修正; 另為
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	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	條次調整。
一 一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	一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1	豚以饭的以连公司引及之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司誠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	信經營之成效。	
成效。		
第二十 <u>七</u> 條(實施)	第二十 <u>三</u> 條(實施)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	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
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		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
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整。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		
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

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

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

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修正條文

益:

說 明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 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 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 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 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 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 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 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 之企業。

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 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 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 標準,爰修正修正親等規定。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 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 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 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 企業。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 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 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 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 護公司。	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 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 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 保護公司。	
第15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 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 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5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 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 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 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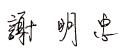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	3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7,706	24	\$ 289,664	15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6,462	6	126,895	6	
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57,604	21	488,526	25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123	-	891	-	
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8,234	27	642,729	32	
1410		預付款項		32,126	2	47,852	2	
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8,579	2	36,9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0,830</u>	83	1,637,020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8,427	14	283,891	14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6,223	1	37,061	2	
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07	-	9,385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510	1	21,133	1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92	1	5,010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360,059	17	356,480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u>\$</u>	2,130,889	100	\$ 1,993,5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0,756	17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2,787	2	49,340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41,357	2	67,552	3	
2219		其他應付款一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413	11	153,257	8	
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040	2	5,361	-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4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_	4,712		15,0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3,476	39	709,550	<u>36</u>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_	1,350		1,05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26,380	1	209,567	10	
2XXX		負債總計	_	849,856	40	919,117	46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7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_	572,318	27	371,578	19	
3XXX		權益總計		1,281,033	60	1,074,38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0,889	100	<u>\$ 1,993,500</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未聯**保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分期證表 民國 103 年及 1(**定年**有戶)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4170 419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 ((_	4,379,288 100,363) 158,805) 4,120,120	106 (2) (4) 100	(4,097,288 205,423) 118,106) 3,773,759	109 (6) (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_	2,790,369)	(_68)	(2,783,581)	(74)
5900	營業毛利	_	1,329,751	32		990,178	<u>26</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_ (_	972,673) 40,733) 18,995) 1,032,401)	(24) (1) ————————————————————————————————————	(((879,025) 37,611) 16,985) 933,621) 56,557	(23) (1) ————————————————————————————————————
7010 7020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6,924 9,330 6,861)	- -	(2,870 384) 10,984)	- -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25,536 34,929	<u>1</u>	_	19,336 10,838	_ _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79	8	\$	67,3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847)	(1)	(8,299)	
8200	本年度淨利		293,432	7		59,096	2
8360 839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35)	-		302	-
8300	用)利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u> <u>29</u>)	-		<u>51</u>) <u>2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403		\$	59,347	2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 本 稀 釋	<u>\$</u> \$	5.07 5.07		<u>\$</u> \$	1.02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籢

劉 湖 撵

錄 錄

烟 *

四

闥 376,933

型 尔 \$

換

定路餘公

横

勾

*

本額

75,851

8 洪 昳

41,737

\$ 資

578,350

8 金

(仟股

敷 股 股 \$1,072,871

57,835)

6,867) 57,835)

6,867

29,096

59,096

59,347

59,347

1,074,383

41,737

578,350

57,8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371,578 293,432 293,403 \$ 572,318 82,718 5,910 會計主管:雷蘇駿 \$ 88,628

86,753)

5,910)

293,432

293,403

\$ 1,281,033

\$ 41,737

\$ 578,350

57,83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3 年度淨利

D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03 年12 月 31 日餘額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Z_1

102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B1 B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2 年度淨利

DI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服利

B1 B5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代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3年度	1	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279	\$	67,3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16		-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1		24,063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3,909
A20900	財務成本		6,861		10,9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36)	(19,336)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32		21,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63)	(26,41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02	(56,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		1,398
A31200	存貨減少		49,963		385,3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26	(26,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6)	(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748)	(3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826		34,4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04)		7,8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71)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934		418,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1)	(11,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 <u>9</u>)	(7,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894		399,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7	3 \$ 39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6,00	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	5) (1,7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0	5)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	8 1,7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	5) (9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	<u>4</u>) (<u>6,88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96	1 2,504,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6,76	,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	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	0 750
C04500	支付股利	(86,75	3) (57,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41	8) (209,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8,04	2 183,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6	<u>106,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70	<u>\$ 289,6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 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 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全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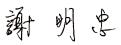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	月31日		102年12月	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837	31	\$	387,0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6,591	6		126,91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492	21		497,22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020	-		9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8,847	33		792,369	40
1410	預付款項			53,996	2		60,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_	45,757	2	_	37,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2,179,536	96		1,905,665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078	1		11,5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738	1		44,6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03	-		9,6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397	1		27,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_	13,762	1		5,3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99,378	4	_	98,855	5
43/2/2/	and the same of th							
1XXX	資產總計		<u>\$</u>	2,278,914	100	<u>\$</u>	2,004,520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4 %	流動負債	JIIL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1,238	19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Ψ	121/200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62,882	7		109,4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2,652	11		168,3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402	2		8,566	O
2250	● 新州行杭貝頂(N社四及一一)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3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5,165	<i>-</i>			6
2320				7.01.6			128,46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_	7,916		_	15,2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971,501	43		720,570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_	_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0	_		1,05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26,380	1	_	209,567	10
20701	TOURS A IS WOLL			20,300		_	207,507	
2XXX	負債總計		_	997,881	44	_	930,137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5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0_00	保留盈餘			11,101	_		11,101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u>25</u>		371,578	<u>19</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_	1,281,033	<u></u>		1,074,383	<u> 19</u> 54
31///	イムッホー作皿心 の			1,201,000	36		1,07 1,000	J±
3XXX	權益總計		_	1,281,033	56	_	1,074,38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2,278,914	100	\$	2,004,520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會計主管: 雷鎵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4170 419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446,800 109,046) <u>158,860</u>) .,178,894	107 (3) (<u>4</u>) 100	(1,162,155 208,102) 118,253) 3,835,800	108 (5) (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_2	2,667,551)	(<u>64</u>)	(_2	2,695,650)	(_70)
5900	營業毛利	_1	,511,343	<u>36</u>	_1	,140,150	_30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16,756) 44,715) 24,068) ,185,539) 325,804	(27) (1) ————————————————————————————————————	((((1	996,863) 42,974) 22,415) .,062,252) 77,898	(26) (1) (1) (28)
7010 7020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6,143 8,494 7,386)	- - -	(2,275 506) 11,227)	- - -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55 8,806	<u>-</u> -	(645) 10,103)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4,610	8	\$	67,7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1,178)	(_1)	(8,699)	
8200	本年度淨利		293,432	7		59,096	2
8360 839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35)	-		302	-
8300	用)利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6		(<u>51</u>)	
0300	益(稅後淨額)	(29)	<u> </u>		<u>25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93,403		<u>\$</u>	59,347	2
8600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3,432	7	\$	59,09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293,432	<u>-</u> <u>-</u> <u>7</u>	<u>\$</u>	<u>-</u> 59,0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403	7	\$	59,3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3,403	<u>-</u> <u>7</u>	\$	59,34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9810	基 本	<u>\$</u> \$	5.07 5.07		<u>\$</u> \$	1.02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雷蘇駿



今
品
1
N
和
報
榝
其
涣
40
#
奈
#
宝
N
宝
級

			**		
			股	*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额	資本公利
	A1	102 年 1 月 1 目 餘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B1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D1	102 年度淨利	•	1	ı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	578,350	41,737
	B1 B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D1	103 年度淨利	•	1	ı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麴

额 湖

撵 1111

劉 餘餘

. 配 盈 376,933

未分 蹈 ₩

横

定盤餘公

積

鈿

綝

勾

*

於

飅

瓣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子公司

75,851

s 保法 (ID

\$1,072,871

湖

撵

N

57,835)

57,835)

6,867) 57,835)

6,867

59,096

59,096

29,096

59,347

59,347

59,347

251

251

1,074,383

1,074,383

371,578

82,718

86,753)

86,753)

5,910) 86,753)

5,910

293,432

293,432

293,432

293,403 \$ 1,281,033

293,403 \$1,281,033

293,403 \$ 572,318

\$ 88,628



董事長:蔡金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3年度	1	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610	\$	67,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23		-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8		26,899
A20200	攤銷費用		5,011		4,119
A20900	財務成本		7,386		11,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		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43		42,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15)	(25,3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844	(55,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0)		1,404
A31200	存貨減少		2,179		464,8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3	(3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98)		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470	(2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927		38,7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29)		7,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8)	(<u>3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9		544,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4)	(1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4)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871		523,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12	\$ 6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17)	(1,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6)	(1,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4)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	1,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7)	(6,8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8,812	2,840,1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8,138)	(3,093,9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6,753)	(57,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36)	$(\underline{240,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758	276,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79	110,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837	<u>\$ 387,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金 經理人:陳榮聰 樂陳 會計主管:雷鎵駿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 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测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随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 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第三項略

以下略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 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随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 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選任或解任董事、 變更章程、公司法第一 之司法第一, 一五第一, 一五第一, 一五第一, 一五第一, 一五第二十六之事, 在日, 一五年, 一五年,

以下略

說明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 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文字。
-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 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	
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	
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七條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
		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	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
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	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	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
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事 <u>參與</u> 出席。	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		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
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		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
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
		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
以下略	以下略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
		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第一至四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
		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以下略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明仁位立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	
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	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	
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u>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u>	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
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一、營運判斷能力。	為第二、三項。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三、經營管理能力。	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四、危機處理能力。	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	五、產業知識。	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
景(如法律、會計、產	六、國際市場觀。	第四項。
業、財務、行銷或科	七、領導能力。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	八、決策能力。	
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		
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		
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	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以內之親屬關係。	
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項新增	
マ イイ ~ 小の 奥 柳 小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		
数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		
事會成員組成。		
<u> </u>	第四條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 • • • • • • • • • • • • • • • • • • •
为一王凶垻哈	为一王均填哈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
上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	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監察人不付兼任公司重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	
一	事、經理八 <u>以</u> 共他順貝,且 <u>且</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 在國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	察功能。	
功能。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	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
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	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		
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		
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		
察人。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七條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	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	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	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
數人。	選舉數人。	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
		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
		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
		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
		决定。」, 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	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
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存,以資周延。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本項新增	,,,,,,,,,,,,,,,,,,,,,,,,,,,,,,,,,,,,,,,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心外行工听以识而何止。		

肆、附錄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 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 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 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 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十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限股系 な份聯 司有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宣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14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16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7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 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 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
- 第13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5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 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6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成效。

第23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條: (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3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5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利自己或他人。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第7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 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 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第9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第1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11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12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1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14條: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第15條: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6條: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17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0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0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2,56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642,561 元。
- 2.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 0 三年度費用 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未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册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4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LL A	姓名 選任 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姓名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3. 6. 20	-	16, 962, 035	29. 33	16, 962, 035	29. 33
董事	王國慶	103. 6. 20	_	52, 907	0.09	52, 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3. 6. 20	-	1, 314, 783	2. 27	1, 314, 783	2. 27
董事	葉明水	103. 6. 20	-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3. 6. 20	-	0	0	0	0
獨 立 事	江向才	103. 6. 20	_	0	0	0	0
猫 立 事	齊德彰	103. 6. 20	-	0	0	0	0
合 計			18, 329, 725	31.69	18, 329, 725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3. 6. 20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3. 6. 20		829, 380	1.43	829, 380	1.43
監察人	高政雄	103. 6. 20	_	0	0	0	0
	合	計		829, 380	1.43	829, 380	1. 43

附錄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